

彰化縣 鎮 國民小學

建築改良物報廢(損)查核報告表

財物標準分類編號		1110103-03B-1000003 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財產名稱		田徑場 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 物 標 示	座 落				建 築 式 樣	主 體 構 造	使 用 年 限	原 值	使 用 類 別	建 購 日 期	平方公尺							附屬建物				使用情形		使用基地標示								
	市	路 街	巷 弄	門 牌 號							地 下 室	底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五 層	亭 子 腳	合 計	名 稱	構 造	數 量	面 積	機 關 名 稱	用 途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	公 告 現 值	權 屬
	彰化縣 里	鎮 路 段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彰化縣 鎮 國民小學	教學並 提供社 區居民 休場所	彰化縣	鎮	段		1,04-0000	9,043.67	13,200
拆 除 改 建 (報 廢) 上 開 建 物 原 因 及 處 理 情 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 因		報廢損面積		材 料		法 令 依 據		繳 付 證 明 文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報廢損價值		名稱及數量		金額(元)		處理計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田徑場已逾耐用年限,近兩年來,跑道陸續破損,PU表層已與基礎結構脫離且日益嚴重,本校雖努力修繕,但囿於經費之限制,無法作大面積之修補,故而效果不彰,恐影響師生及社區居民之運動安全,辦理報廢。		2,758平方公尺 2,271,943元		PU廢料1批		0元		委由廠商依廢棄物清運法辦理清運。		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6條		1. 建物現況照片 3 張。 2. 建築物報廢清冊 1 份。 3. 位置圖(現況圖) 1 份。 4. 奉准增(改)建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1 份。 5. 計畫圖、說明書表 0 份。																				
新 (重) 建 計 畫 實 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利 用		擬 建 建 物										經 費 預 算		上級機關(或業務主管單位)查核意見		主管機關查核意見																
		建 築 式 樣		主 體 構 造	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				來 源																			
		田徑場		PU		地 下 室		底 層		二 層		三 層		四 層		五 層		亭 子 腳		合 計		彰化縣政府										
於原地興建寬1.25公尺、長200公尺,面積2,758平方公尺之PU跑道								2758												2758		金額		新台幣385萬元整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奉准文號		108年8月5日府教設字第1080270065號								
填表說明		1. 表列各欄務請詳盡填寫,上級機關(或業務主管單位)查核意見欄由一級單位或機關簽註意見並核章。 2. 本查核報告表及相關證明文件,未逾耐用年限或報廢價值在200萬元以上案件,請檢附1式2份送府核辦。 3. 填表字跡務求端正不得潦草,內容必須詳實並請加蓋職名章,以利作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經辦人蓋章

教師兼事務組長

財產保管單位核章

教師兼總務主任

會計單位核章

教師兼總務主任

機關首長核章

國小校長

填表日期 108年 8月 12日

國小(97)運動場新建工程

工程結算明細表

建築師事務所 製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郭人豪
電話：7112175分機32
傳真：7129659
電子信箱：d6300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27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進度表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支出明細表、結算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(共5個電子檔)(0270065A00_ATTCH1.xls、0270065A00_ATTCH2.doc、0270065A00_ATTCH3.xls、0270065A00_ATTCH4.doc、0270065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PU跑道鋪面整修工程經費新臺幣385萬元整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注意施工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2月23日 字第1080000680號函。
- 二、案內工程均應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、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，另，工程施工圍籬設置請依營建相關法規辦理，所需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。
- 三、本案請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編列原則」辦理工程預算書編製，自行負責審核及發包作業，有關發包事宜請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自行辦理。遇有殘值或標售收入，契約書應另載明殘值或標售收入，該收入金額須開立支票連同請款文件交由本府繳庫，不得折抵工程款，其結算證明書應另列收入金額。
- 四、請貴校於訂定體育設施工程採購規格時(如設計圖說上劃線

總務處

收文：108/08/08



1080002781

有附件

